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设发〔2025〕74号

关于报送《开阳县北部乡镇烟区供水灌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开阳县北部乡镇烟区供水灌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开阳县翁井片区水务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121G73250998W）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广文长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

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开阳县北部乡镇烟区供水灌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开阳县北部乡镇烟区供水灌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开阳县北部乡镇烟区供水灌溉工程位于贵阳市开阳县冯山镇、楠木渡镇和宅吉乡境内，供水水源为冷水河水库。项目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98' 72''$ ，北纬 $27^{\circ} 11' 14''$ ，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 12' 95''$ ，北纬 $27^{\circ} 30' 21''$ 。2025 年 7 月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农经〔2025〕257 号”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工程规模属小（2）型，主要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5 级，设计灌溉面积 15291 亩，保证烤烟达到 80%保证率的灌溉用水，改善 6500 人饮水。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取水口 1 处、1000 立方米高位调节水池及配套监测设施、管道长 41314 米、空气阀井 75 个、泄水排泥阀井 73 个、检修阀井 39 个、分水阀井 81 座等。方案报告书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复核，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9.9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12 公顷，临时占地 19.86 公顷；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 12.48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2.07 万立方米、土方 9.57 万立方米、石方 0.84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12.48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2.07 万立方米、土方 9.57 万立方米、石方 0.84 万立方米），无外弃方。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迁改建。项目总投资 5373.13 万元，其中土建投

资 1527.99 万元，资金来源于国家级烟草援建专项资金和县级资金。项目总工期为 12 个月，计划 2025 年 10 月动工，2026 年 9 月完工。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0.6 \sim 15.3^{\circ}\text{C}$ ，年平均降水量为 1206.3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涉及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开阳县翁井片区水务服务中心报送的《开阳县北部乡镇烟区供水灌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开阳县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开阳县翁井片区水务服务中心，主体设计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广文长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0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

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涉及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客观上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南岩溶区一级执行，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1 个百分点。施工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9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12 公顷，临时占地 19.86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将扰动地表面积 19.98 公顷；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1078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932 吨，管道工程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2%。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管道工程区、高位水池区、施工道路区 3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将管道工程区划分为管道作业带区、管道穿越区 2 个二级防治区，将高位水池区划分为冯三镇高位水池、楠木渡镇高位水池、宅吉乡高位水池区 3 个二级防治区，将施工道路区划分为冯三镇高位水池施工便道、宅吉乡高位水池施工便道 2 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管道工程区

施工前对管槽开挖区域进行表土剥离，沿线临时堆存并采取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进行防护；施工期间在沿线地形较陡的边坡下方布设临时拦挡措施，在上游集雨面积较大的区域布设临时排水沟疏导雨水；及时对扰动区域进行覆土整地，原地类为耕地的进行复耕并撒播绿肥草籽，原地类为林草地的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二）高位水池区

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并在征地范围内空地临时堆存，采用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进行防护；及时对水池周边扰动区域进行覆土整治，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三）施工道路区

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并堆放在沿线空地，采用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进行防护；施工期间在道路下边坡布设临时拦挡措施，在道路内侧布设临时排水措施；及时对扰动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复耕。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和无人机航拍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7.73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投资 37.85 万元，报告书新增投资 59.88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52.44 万元，植物措施费 5.28 万元，临时措施费 5.70 万元，独立费用 31.4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6.7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5

万元；本项目属于农业、农村修建基础设施项目，可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